

#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28号

---

##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5 年 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），现将我院 2015 年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聘任对象

新录用到我院工作且未聘任（未确认）专业技术职务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（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）。

1、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；从事教学工作或辅导员工作的，须获得学士学位。

2、取得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的，见习三个月期满。

## 二、聘任依据

本次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下列文件执行：

1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）

2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集大诚毅院综〔2013〕26号）

3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诚毅院综〔2013〕30号）

4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10号）

5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79号）

6、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80号）

## 三、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

(一) 2015年6月9日~6月12日,个人申报应聘。

申报者应准备和提交如下材料: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,正反面打印)。

申报表在学院网站首页—“人事师资”—“诚毅学院关于开展2015年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操作流程”中下载。

2. 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系部核实、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系部公章。

3. 申报者在6月12日前,将填好的表格、纸质材料送交所在系部。

(二) 6月15日~6月17日,部门考(审)核。

各系部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,审查申报者的申报资格和条件,考核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。

6月17日下午下班前,各系部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送人力资源部: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,由所在系部签署考核意见)。

2. 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 6月22日前,学院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申报材料，并向申报人反馈。

(四) 6月23日~6月26日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。

(五) 6月29日~7月3日，公示。

(六) 学院院长聘任。

(七) 办理聘任手续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5年6月9日